

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项目公示

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汇泽供应链管理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象汇通供应链管理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40%股权进行公开转让，现将宁波德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大象汇通供应链管理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》（甬德昕评报字〔2024〕024号）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（即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），在公示期限内，若对本项目资产评估有关内容有异议或其他情况，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反映等形式向市国资委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问题。

联系单位：菏泽市国资委 联系人：刘 斌

联系电话：0530-6269299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钱塘路新世纪科技城3号楼第5层
（菏泽市国资委）

附件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

附件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3年12月15日

表1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被评估单位名称：大象汇通供应链管理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	账面净值	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项 目		A	B	C=B-A	D=C/A×100	
流动资产	1	1,010.82	1,010.82	0.00		
非流动资产	2					
其中：长期股权投资	3					
投资性房地产	4					
固定资产	5					
在建工程	6					
无形资产	7					
其中：土地使用权	8					
其他非流动资产	9					
资产总计	10	1,010.82	1,010.82	0.00		
流动负债	11	0.21	0.21	0.00		
非流动负债	12					
负债总计	13	0.21	0.21	0.00		
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14	1,010.61	1,010.61	0.00		

评估机构：宁波德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